

我国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和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 201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

韩雅冰 陶楠 / 哈尔滨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 为了更好地了解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解决农村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问题。本文主要选取了 201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分析数据,采用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我国农村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和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分析。结果表明,超过半数的农村老年人选择由子女负责养老,子女养老目前是农村主流的养老方式。其中个人特征中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年龄、年收入、健康状况以及社会特征中养老保险的参与情况和居民的熟悉程度对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关键词: 老龄化; 养老意愿; 农村老年人

《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经接近 1.44 亿,其中近六成分布在农村地区,农村地区老年人口已经超过 9 000 万人^[1]。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口流动现象比较普遍,随之而来的老年人养老问题也日益显现。在这一大背景下,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了解养老偏好和基本生活需求是十分必要的。国家根据老年人不同需求寻求适宜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可行的农村养老制度,完善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一、文献回顾

我国关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研究,主要从现状和影响因素两个方面入手。首先,关于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现状研究主要涉及老年人对于居住方式的选择。学者左冬梅^[2]、吕雪枫^[3]把机构养老作为解释变量,探讨农村老年人是否愿意居住机构养老,结果显示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导致大多数老年人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而程亮^[4]则将养老方式分为自我养老、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对老年人养老决策进行分析。

有关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因素研究中,大多数学者使用人口特征、居住环境、社会因素等分类作为研究变量。米红^[5]通过个体特征、家庭环境、社会经历三个方面对我国中东地区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研究,结果表明经济因素、儿女个数以及是否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对其影响较为显著。孔祥智^[6]、刘华^[7]采用实地调研的形式,从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和经济水平的差异角度对不同区域的农村老年人意愿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家庭特征影响相对较小,经济水平不同的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较大的差异。而孙兰英^[8]的

研究则表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决策是由个人特征所决定的,其中养老资源和养老环境也对老年人养老意愿产生了重要影响。丁志宏^[9]将中年独生子女父母作为研究对象,发现家庭规模、收入水平影响老年人对于个人养老和家庭养老的选择。学者孙鹃娟、沈定^[10]基于城乡视角的研究表明,农村老年人更倾向于家庭养老,而对于社会养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家庭成员的态度。

通过文献分析发现,我国目前关于农村地区老年人养老意愿的研究绝大多数是从微观层面入手,基于实地调研的数据对某一地区或者多个地区通过对比的形式分析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和影响因素。而本文主要采用国家调查数据,从宏观角度对我国整个农村老年人的养老现状和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以便国家寻求最适合农村的养老模式。

二、数据与研究方法

(一) 数据来源

本文的所有数据均来自 201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由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调查数据中心组织的对全国 26 个主要省份的抽样调查,该调查主要收集了社会、社区、家庭、个人多个层次的数据。本文选取了居民问卷部分的内容,该问卷的样本总量达到 10 986 人。根据研究需要,本文主要选取 60 岁以上农业户口的老年人作为样本数据,删除不相关和无效的数据后,最终获得样本数据 1 931 份。

(二) 变量选取

1. 因变量

本文的因变量为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养老意愿实际上是老年人对于未来居住环境、养老方式的主观选择,反映出

作者简介:韩雅冰(1995—),女,汉族,河南焦作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管理。

养老与服务

Pension And Service

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和养老偏好。本文根据 CGSS 居民问卷中的“你认为有子女的老年人应该依靠谁来养老”这一问题来调查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将养老方式分为四种类型，即由子女负责，老年人自己负责，政府负责，以及政府、子女、老年人三者均摊负责，并将这四个自变量分别赋值为 1、2、3、4。

2. 自变量

根据现有文献研究分析，本文主要将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因素分为两种类型，即个人特征和社会特征。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绝大多数是由老年人的主观选择来决定的，因此老年人的个人特征是首先要考虑的。个人特征包括老年人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身体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全年总收入；而社会特征方面选取两个变量，即是否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与居民的熟悉程度。具体的自变量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样本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人数	百分比 /%	
个人特征	性别	男	900	46.6
		女	1 031	53.4
	年龄	60~69 岁	1 147	59.4
		70~79 岁	578	29.9
		80 岁以上	206	10.7
	受教育程度	没有受过教育	816	42.3
		小学	787	40.8
		初中	261	13.5
		高中及以上	67	3.5
	身体健康状况	不健康	693	35.9
		一般	471	24.4
		健康	767	39.7
	婚姻状况	未婚	37	1.9
		已婚有配偶	1 380	71.5
		再婚有配偶	36	1.9
		离婚	478	24.8
	全年总收入	5000 元以下	495	25.6
		5 001~10 000 元	301	15.6
		10 001~20 000 元	326	16.9
20 001~50 000 元		618	32.0	
50 000 元以上		191	9.9	
社会特征	农村养老保险	参加	1 460	75.6
		未参加	471	24.4
	居民熟悉程度	熟悉	1 572	81.4
		一般	241	12.5
		不熟悉	118	6.1

数据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5）。

（三）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 SPSS 24 软件对我国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实证分析。首先采用描述统计方法对农村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类型进行简单描述。在描述性统计的基础上将养老意愿设为因变量，由于因变量的分类有四种情况，故本文采用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一步分析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的主要因素。

三、实证分析

（一）描述性分析

通过对我国农村地区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描述性分析，更好地比较老年人对于不同养老方式选择的比例。具体的选择方式如表 2 所示。分析发现，我国农村地区超过一半的老年人选择由子女负责养老，证明大多数农村老年人还是受到传统的养儿防老思想的影响。选择由政府、子女、老人三者均摊的比例达到 28.7%，少部分老年人认识到养老不不仅仅是个人问题，也需要家庭和社会的帮助与支持。其中 10.2% 的老年人认为应该由政府负责养老，极少数的老年人倾向于自己负责养老。

表 2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

养老意愿	人数	百分比 /%
政府负责	196	10.2
由子女负责	1 065	55.2
老人自己负责	115	6.0
政府、子女、老人责任均摊	555	28.7

数据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 2015）。

（二）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与结果

本文主要把养老意愿作为因变量，将“由子女负责养老”作为参照类，选取表 1 中的 8 个因素作为自变量，进行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分析结果如表 3 所示。

1. “由政府负责养老”养老意愿影响分析

将“由子女负责养老”作为参照组，与“政府负责养老”和“子女负责养老”这两种养老意愿对比，并且采用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研究结果发现个人特征对于养老意愿的选择影响相对较大。其中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个人年收入这三个因素对于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而社会特征对于该种养老方式并未产生影响。

首先，从受教育程度观察发现，相比高中以上的学历，高中以下学历的老年人更倾向于由子女负责养老，学历水平的高低对于老年人的养老意愿有很大影响。产生这一现象的

主要原因是教育程度不同的老年人对于养老方式的认识也存在很大的差异。学历相对较低的老人受到我国传统思想的影响,更倾向于由子女负责赡养;而较高学历的老年人认为老年人的养老是整个社会都需要共同关注和解决的问题,社会应该提供养老帮助和支持,因此更倾向于由政府负责养老。

其次,再婚有配偶的老年人选择政府养老的可能性较大,他们选择由政府负责养老的可能性是离婚老年人的3.005倍。重组家庭的老年人选择政府负责养老可能是因为家庭关系复杂,压力相对较大。从个人年收入来看,收入在5 000元以下的老年人更倾向于由政府负责养老,该收入水平的老年人选择政府负责养老是高收入老年人选择该种养老方式的2.282倍,这说明个人年收入相对较低的老年人可能很难满足自己的基本生活,因而这一类老年人更加依赖由政府养老。

2. “由老年人负责”养老意愿影响分析

表3显示,社会特征中的两个因素都对老年人养老选择产生影响。其中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老年人比没有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选择自己负责养老这一养老方式的可能性更大,可见大多数老年人认为缴纳一定的养老保险可以相对减轻养老压力,自己负责自己的老年养老生活。在与居民的熟悉程度方面,与居民熟悉的老年人选择自己负责养老的可能性要低于选择子女负责养老这一方式。由此看来,不爱好社会交往的老年人往往更喜欢独居生活而不是和子女共同生活。

个人特征中只有婚姻状况对于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再婚有配偶的老年人选择由自己负责养老的比例较大,表明该婚姻状况的老年人对于儿女的基本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需求相对较少,不愿意给儿女造成过多的负担。

表3 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结果

变量类别	变量		政府/子女		老人/子女		三者均摊/子女	
			Exp (B)	B	Exp (B)	B	Exp (B)	
个人特征	性别	(女)						
		男	-0.105	0.900	-0.058	0.944	-0.149	0.861
	年龄	(80岁以上)						
		60~69岁	0.173	1.189	0.432	1.540	0.573	1.773***
		70~79岁	0.356	1.428	0.226	1.253	0.541	1.718***
	受教育程度	(高中)						
		未受过教育	-0.892	0.410***	-0.316	0.729	-0.299	0.741
		小学	-1.056	0.348***	0.225	1.253	-0.185	0.831
		初中	-0.850	0.427***	-0.109	0.896	-0.105	0.900
	身体健康状况	(健康)						
		不健康	0.261	1.299	-0.06	0.942	0.406	1.266***
		一般	0.239	1.270	0.111	1.118	0.570	1.769***
	婚姻状况	(离婚)						
		未婚	0.922	2.513	1.027	2.793	-0.065	0.938
		初婚有配偶	0.234	1.263	0.433	1.542	-0.195	0.823
		再婚有配偶	1.117	3.055***	1.274	3.574***	-1.103	0.332
	全年总收入	(50 000以上)						
		5 000以下	0.825	2.282***	0.067	1.069	0.820	2.271***
		5 001~10 000元	0.461	1.585	-0.176	0.838	0.560	1.750***
		10 001~20 000元	0.459	1.583	0.163	1.177	0.376	1.457
20 000~50 000元		0.235	1.265	-0.010	0.990	0.185	1.203	
社会特征	农村养老保险	(未参加)						
		参加	0.062	1.064	0.501	1.904***	-0.014	0.986
	居民熟悉程度	(不熟悉)						
		熟悉	-0.293	0.746	-0.960	0.383***	0.031	1.032
		一般	0.072	1.075	-0.558	0.572	0.295	1.343

注:***表示 $P < 0.05$, 括号内表示参照组。

3. “由政府、子女、老人三者均摊负责”养老意愿影响分析

将“由三者均摊负责”和“由子女负责养老”进行对比和回归分析后结果表明,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个人年收入这三个因素对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有很大的影响。

从老年人的年龄来看,60~69岁和70~79岁的老年人选择三者均摊负责养老的比例分别是80岁以上老年人的1.773倍和1.718倍。可见年龄越小的老年人更有强烈的三者均摊负责的思想,意在尽可能地减小儿女的养老压力。而年龄较大的老年人在这一时期生活自理能力较低,更加依赖子女,希望得到儿女的更多关注。

从身体健康状况角度分析发现,身体健康状况一般和不健康的老年人都更倾向于政府、子女、老人三者共同负责这一养老方式,主要由于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较差,很难独自承担自己的养老,更希望政府部门和儿女能够提供生活上的帮助和支持,从而享受到更好的养老服务和养老条件;而身体健康的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对于他人日常照顾的需要较少,自己可以独立生活。

同时,个人年收入在10000元以下的老人选择由三者共同负责养老的比例要远大于选择由子女负责养老。个人年收入水平是保障个人基本生活的基础,一旦老年人自身缺少经济收入,对于保障自身养老便是一大难题,因此收入较低的老年人还是倾向于三者共同承担养老。

四、结论和总结

(一) 结论

本文主要利用CGSS数据,采用多分类logistic回归分

析的方法对我国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和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结果表明:第一,我国绝大多数的农村老年人受到中国传统思想的影响比较深刻,超过一半的老年人认为应该由子女来负责自己的养老;第二,对于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的主要是年龄、受教育程度、身体健康、年收入水平、婚姻状况以及养老保险参加情况。其中,受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低、再婚有配偶的老年人选择政府养老的概率较大;而再婚有配偶、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与居民不太熟悉的老年人倾向于自我养老;对于收入较低,年龄较小,身体健康状况不太好的老年人的养老主要是选择三者共同负责。

(二) 总结

综合上述的研究结论发现,家庭养老目前是我国农村主要的养老模式。对此,首先政府要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营造出养老敬老的和谐氛围。同时,子女应提高家庭养老意识,传承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树立家庭养老观念,明确养老责任和义务,提升对老年人的照顾能力。对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精神状态多加关注,确保老人的物质和精神都能得到满足。

国家也要加大对农村地区养老服务和养老资源的投入,提供经济支持;健全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把符合参保条件的老年人纳入应有的保障体系,从而实现应保尽保,应保必保。同时,由于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不同,在农村地区可发展以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的多元养老模式,适当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投入,满足空巢、特困老年人的生活居住需求。政府也要根据地区之间的差异制定相适应的农村养老制度,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老年人的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 [EB/OL]. (2016-12-12) [2020-07-12]. http://www.gov.cn/jrzq/2006-12/12/content_467201.htm.
- [2] 左冬梅, 李树苗, 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 [J]. 人口学刊, 2011 (1): 24-31.
- [3] 吕雪枫, 于长永, 游欣蓓. 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全国12个省份36个县1218位农村老年人的调查数据 [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 (4): 102-116.
- [4] 程亮. 老由谁养: 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2010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实证研究 [J]. 兰州学刊, 2014 (7): 131-138.
- [5] 米红. 中国中东部农村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 [C]//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台湾社会福利学会. 第四届“海峡两岸农村社会保险理论与实践: 社会养老服务”研讨会会议文集.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台湾社会福利学会: 浙江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2014.
- [6] 孔祥智, 涂圣伟. 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 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 (3): 71-77.
- [7] 刘华, 沈蕾. 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的分析: 基于苏南苏北的调查 [J]. 甘肃农业, 2010 (10): 44-46.
- [8] 孙兰英, 苏长好, 杜青英. 农村老年人养老决策行为影响因素研究 [J]. 人口与发展, 2019 (6): 107-116.
- [9] 丁志宏. 我国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研究 [J]. 人口研究, 2014 (4): 101-111.
- [10] 孙鹏娟, 沈定. 中国老年人口的养老意愿及其城乡差异: 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 [J]. 人口与经济, 2017 (2): 11-20.